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## 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
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
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教務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所碩、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、博士班課程依性質分理論基礎科目、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、專門科目三類。
- 第三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碩士班須修畢三十二學分，博士班須修畢三十六學分（逕讀博士班者亦需修畢三十六學分，惟其碩士階段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計十二學分）；畢業論文均另計。
- 第四條 本所碩、博士班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，研究生應依此修習有關課程：  
一、理論基礎科目：就理論基礎類科目中選修，碩士班與博士班至少均須修習三學分。  
二、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：就研究工具與方法類科目中選修，至少六學分，其中碩士班「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」為必修。  
三、專門科目：碩士班須修習十五學分，博士班須修習十八學分（含「課程理論專題研究」及「教學理論專題研究」為必修學分，其餘為選修學分）。  
四、自由選修科目：可自教育學系碩、博士班及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各類課程及專門科目中自由修習，或至外（系）所、外校選修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於大學（含）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，均須於入學後補修「理論基礎科目」三學分，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。
- 第六條 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：  
一、非在職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（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）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。但在職研究生若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完整性之考量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得超修一學分。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及補修學分若均已修畢，則不受此限制。  
二、加修各類教育學程、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，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。修中等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八學分；修國小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十學分。  
三、選修外語課程學分不受「非在職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」之修課限制，但仍須受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二十學分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本系所主辦之「學術研討會」或「專題講演」至少一次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兩次，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，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。
- 第八條 本所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，須依本校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》規定參加由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辦理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」，並通過檢定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先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；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依序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另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

系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》及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》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有「學術論文發表一篇（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）」，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在具外審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（不含教科書）發表論文一篇，並且在經審查之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報論文一篇（不包括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），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獨立或第一作者、入學後接受或刊登者為限，並註明所屬機構為本所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